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电教〔2008〕83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郑州市中小校园电视台 建设和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切实发挥校园电视台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中的应有作用，促进其稳步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教育电视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校园电视台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教电视办〔2008〕2号）精神，现将我市加强中小校园电视台建设和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中小校园电视台的意义

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近年来，我市不少中

小学建起了校园电视台。实践证明，校园电视台作为一种有效的校园宣传媒体，是学校倡导社会主义道德观念，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四有”新人的重要阵地。并且，校园电视台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繁荣校园文化，构建和谐校园等方面也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为推进我市中小学校园电视工作稳步、健康、持续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对校园电视工作的重视、宣传、研究、引导和支持，建立起科学长效的保障和管理机制，使其能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二、校园电视台的管理与注册

1、校园电视台的管理。河南省教育厅教育电视管理办公室设在省电教馆，负责对全省中小学校园电视台工作进行宏观指导。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负责我市中小学校园电视台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组织各类活动，实施年检等方面工作。

2、校园电视台的登记注册。中小学校园电视台必须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未按规定登记注册的校园电视台，将予以取缔。登记注册的具体步骤是：今年7月上旬各市（县、区）教育局（教文体局），各有关单位组织好本地已有校园电视台登记注册的宣传工作；7月中旬各校园电视台对照“管理规定”做好自查自评工作；8月份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按照“管理规定”对全市校园电视台进行初审；10月份省教育厅教育电视管理办公室组织相

关部门对完成审核登记的校园电视台进行实地验收，在此基础上确定出“河南省示范校园电视台”学校并授牌。

三、工作要求

开展和做好校园电视工作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希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精神积极抓好各方面工作的落实，按时完成我市中小学校园电视台的登记注册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校园电视台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功能，积极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为我省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各申报学校需在8月20日前将校园电视系统实景照片或者实景拍摄刻录的光盘，演播室、摄录编设备、资料室等设施设备局部空间、不同角度照片不少于5张以及河南省中小学校园电视台登记注册表，上报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联系地址：郑州市南阳路314号郑州市教育局电教馆

联系人：张立 朱垠果

联系电话：0371—63845007

- 附件： 1. 河南省中小学校园电视台管理规定（试行）
2. 河南省中小学校园电视台登记注册表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河南省中小学校园电视台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校园电视台的管理，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教育电视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电视台建设和管理的通知》，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校园电视台是指学校采编、制作并通过网络在校园范围内播放教育教学电视节目的机构。

第三条 河南省教育厅教育电视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全省中小学校园电视台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省辖市电教馆（教育电视台）负责当地中小学校园电视台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实施年检等方面工作。

第四条 校园电视台的任务

（一）校园电视台可以转播中国教育电视台播出的教育电视节目，并可按照青少年特点制作播出有益于身心健康、适合学校教育教学需要、具有地方特色、内容广泛、题材新颖的教育教学和新闻节目。新闻节目应当真实、客观、公正，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各类节目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讲普通话。

（二）校园电视台严禁播出有害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节目，并按其服务范围 and 对象，根据教学的实际需要，选择、整合、编辑节目，适时安排在校内播出。

(三) 校园电视台要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电视台活动, 指导学生采编制作节目, 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组织能力。

第五条 设立校园电视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一支热爱和热心校园电视台工作的专(兼)职队伍, 具有经过省辖市电教馆或教育电视台培训并获得资格的校园电视台小编辑、小记者、小主持人队伍;

(二) 有符合规定的电视节目编播设备(闭路电视系统、摄录编系统、采集刻录设备、音响灯光设备、中心控制台等);

(三) 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和业务保障经费;

(四) 有必要的工作场所(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演播室、编辑工作室、音像资料库等)。

(五) 校园电视台应当有明确的组织结构、台名、台标、每学期(年)编播计划、每周(月)节目播出单。

(六) 校园电视台对其播放的节目内容, 必须进行播前审查并形成长效机制。

第六条 校园电视台的建立由学校提出申请, 征得上级教育部门同意后上报省教育厅教育电视管理办公室审核, 经检查验收合格后, 进行注册和授牌。

第七条 完成注册的校园电视台接受本规定管理, 有参加每年度省教育厅组织的有关校园电视台各方面活动的权利。

第八条 擅自设立校园电视台，转播、播放电视节目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的，将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追究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校园电视台每年进行年检一次，年检工作原则上由各省辖市电教馆（或教育电视台）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规定由河南省教育厅教育电视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河南省中小学校园电视台登记注册表

编号:

单 位(公章)			台 标
电视台名称			
地 址			
校 长		电 话	
分管校长		电 话	
分管部门		电 话	
分管部门负责人		电 话	
电视台台长		电 话	
电视台工作人员			
电视台网址			
设备情况			
节目编播 获奖情况			
电教部门(教育电视台)初审意见			
教育电视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			

主题词：学校 电视台 管理意见 通知

抄报：省教育厅。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8年7月4日印发
